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8执1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青浦明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於德明，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昊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小蒸蒸浦村148号。

法定代表人顾林华，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榭腾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台商园（久业路）。

法定代表人顾林华，总经理。

被执行人顾 [REDACTED]，户籍地上海市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年11月18日由本院作出的(2015)青民二(商)初字第1110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昊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榭腾电子有限公司、顾 [REDACTED]

在2016年1月14日前支付人民币4,038,8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榭腾电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久业路105号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潘文玉

审 判 员 周安琴

审 判 员 邓秀明



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玉龙